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和 相关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汇”)及陈杭飞签订《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江西海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向江西海汇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环境”)60%的股权,以及向江西海汇转让公司提供给博华环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

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江西海汇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60万元及第一期债权转让款4,825.946万元,并完成了博华环境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了江西海汇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4,040万元及第二期债权转让款18,853.78万元。相关股权及债权转让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协议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